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827,587,348股現有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授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現有股份數目合共為18,827,587,348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資本重組	7,990,121,426 (99.46%)	43,485,936 (0.54%)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75%以上之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資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